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19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予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技改）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12日报送的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技改）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建设依据文件等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专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评审，同时邀请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红草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参加评审会，并向汕尾市水务局征求了关于排污口设置对防洪和用水安全影响的意见。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2号令）、《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管理区云仔山五雅河支流尖山排洪渠（经度：E 115° 20' 1"，纬度：N 22°

50'0"）设置入河排污口。

二、入河排污口性质为企业，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污口管径 600mm，设计排污能力 150 吨/日，废污水排放需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要求。

三、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并严格落实应急处理预案，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污水直排入河。

四、在技改项目竣工、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

五、应在排污口处树立明显标志牌；安装在线计量和自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在每年 2 月 1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水质监测报表，报表中的水质数据应由排污单位委托有资质认定资格的水质监测机构监测。

六、应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1.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技改）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技改）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复核意见

3. 汕尾市水务局关于对征求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改造（技改）项目入河排污口对防洪和用水安全影响意见的复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汕尾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